

當事人：李瑞東

聲請人：周慶仁

當事人：許嗟

關於李瑞東、許嗟因叛亂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20 日 (42) 安度字第 15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李瑞東、許嗟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20 日 (42) 安度字第 15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民國 (下同) 110 年 6 月 24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1. 聲請人為受判決人李瑞東之婚生子女，然聲請人之母黃 O 貴於李瑞東遭執行死刑後，為扶養聲請人而改嫁周 O 哲，故聲請人因而從養父姓改姓周。
2. 聲請人曾向補償基金會聲請補償，但因李瑞東被查獲武器而無法獲得補償，惟前開武器係李瑞東之同學吳思漢所寄放，李瑞東係於自首時擔心前開武器將加重其罪，故而隱匿未報，而非判決法官所臆測之自首不誠。
3. 就前述吳思漢先生之 (39) 安潔字第 2204 號有罪判決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經本會促轉三字第 1075300110B 號函文正式撤銷，故函請本會重新審核李瑞東案，俾使獲得符合民主、正義、法治社會之公正審判。

(二) 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函請聲請人提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致電本會並重申上情。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許嗟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20 日 (42) 安度字第 156 號刑事有罪判決 (下稱本案判決) 之同案被告共計 20 人，其中黃 O 宇檢肅匪諜部分無罪、公共危險部分公訴不受理；陳 O、陳 O 國、劉

○雲、吳○、鄭○雄、侯○來等6人無罪；黃弘毅、侯水盛、鄭○谷、張○賢等4人，本會業已於107年12月7日以促轉三字第1075300145A號公告撤銷其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賴○載、張○祥、吳○盛、侯○杖、林○和等5人，本會業已於107年12月7日以促轉三字第1075300145A號公告撤銷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辛○波部分，本會已於108年2月27日以促轉三字第1085300038A號公告撤銷其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蔡○山部分，本會已於108年5月30日以促轉三字第1085300156A號公告撤銷其保安處分之宣告；李瑞東部分由本案聲請人周慶仁向本會聲請平復。惟許嗟所受刑事有罪判決迄未撤銷，本會爰依職權重新調查。

三、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經向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現已改制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部於110年11月30日以國後督法字第1100038914號函復：「本部原存管『李瑞東等叛亂案』案卷乙宗，已於97年1月28日(字號：國後人文字第0970000645號函)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貴會逕向該局調取。」
- (二) 經向國防部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部於110年12月1日以國法人權字第1100277678號函復：「貴會函調本部42年1月17日(42)廉龐字第58號代電核定等資料，已於89年12月20日移轉至檔案管理局，請查照。」
- (三) 經本會以「李瑞東」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案名「李瑞東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69/269)、「李瑞東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1)、「非法顛覆案/李君等叛亂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4/018)之國家檔案，已包含於該局提供本會之數位檔內。
- (四) 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局於111年2月14日以檔應字第1110000900號函復「李瑞東、侯水盛自首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66)之國家檔案。

四、本案背景簡述

35年7月，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派蔡孝乾潛臺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並由蔡孝乾擔任書記。惟省工委初期發展遲緩，直至共產黨中央在香港召開「臺灣工作幹部會議」，並以受二二八事件影響之學生及青年為基礎，省工委組織始有明顯發展(參林正慧，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38-188(98年))。36年間，吳思漢加入省工委並成立臺北市工委，領導多個支部。37年間，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任職之李瑞東即受吳思漢影響而加入省工委。

38年9月，蔡孝乾下令簡吉成立山地工作委員會(下稱山委會)，透過「蓬萊族解放委員會」及「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串聯原住民族各族菁英。其中嘉義阿里山地區因湯守仁的協助，發展最為蓬勃，並建立以樂野部落(lalauya)為核心的據點。由於當時湯守仁欲建立山地自衛部隊，故陸續蒐集大量武器，並向組織請求修理武器的人才，許嗟及賴○載等兩位曾在聯勤兵工廠任職的黨員遂進入樂野部落修繕槍械(林傳凱，戰後台灣地下黨的革命鬥爭(1945-1955)，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頁480-492(107年))。

同時期，國防部保密局陸續偵破基隆鍾浩東案、高雄劉特慎案、臺北郭琇琮案，執政當局對省工委在臺組織掌握更具體的資訊，並開始全臺之緝捕活動。許多省工委成員在各地支部陸續被破獲之情況下，前往阿里山地區的樂野部落，並由湯守仁掩護(參林正慧，98年)，李瑞東亦於吳思漢的指示下前往樂野部落。39年，從臺北脫逃至嘉義竹崎鄉的蔡孝乾曾前往樂野部落視察，指示將山委會重編為武裝支部，並指派吳思漢為書記，黃雨生、李瑞東為小組長。

然保密局依據情報，循線將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等四名省工委組織領導人逮捕，除張志忠外，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等人均「自新投誠」，托出所知省工委組織名單(參林正慧，98年)，保密局又循線逮捕吳思漢、張明顯等人，而包括李瑞東及許嗟在內的省工委成員，則在當局陸續展開山地清查行動的情況下自首。

五、李瑞東、許嗟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事實部分略以：

1. 本案當事人李瑞東前在鐵路局機務處機械課任工務員，於 37 年秋經吳思漢介紹，加入朱毛匪幫受吳思漢領導，38 年先後吸收其同事張○祥、吳○盛參加共產黨組織，並利用在該局員工訓練所當講師時，分別向學員孫○龍、蔡○山、辛○波、謝○祥、陳○等人作宣傳教育、攻擊政府或交閱反動書刊。至 39 年 2 月，經吳思漢告知臺北情勢不佳，命其前往南部並介紹共產黨幹部黃某，將其帶往嘉義方○仲家中，再由黃○巖命山地人高○帶入阿里山樂野村湯守仁處集合，當由蔡孝乾宣示成立阿里山武裝支部，由李瑞東充當第二組組長。3 月間，發現治安人員往返山中偵查，乃分散返家。同年 4 月末，吳思漢帶來輕機槍 2 支、衝鋒槍 1 支、手槍 2 支，命其運往崎子頭山中。5 月間，張○筠以吳思漢不在，仍將衝鋒槍 1 支、手槍 2 支帶回交由李瑞東埋藏家中。至 40 年 7 月間，黃弘毅告知住在三重溪鄭○谷處，如在家危險，可前往躲避，遂於 8 月間攜械前往與黃弘毅、侯水盛等藉製木屐掩護。迄 11 月間，因政府追捕已緊、自首期間將屆，乃請求自首，仍將武器分別寄放鄭○谷家中不繳，亦未將所吸收之張○祥、吳○盛兩人交出。41 年 1 月間，復邀侯水盛前往將機關槍埋藏鄭○谷屋後，其餘武器交由侯水盛攜往寄藏。
2. 本案當事人許嗟於 38 年 10 月由黃○某介紹參加朱毛匪幫組織後，同年 11 月間吸收被告賴○載入黨，先後受黃○某及廖某領導，及廖某被捕後該黃○某乃命其進入阿里山，並介紹另一名女性與之聯絡，未幾，該女性又被捕，遂再介紹黃某導以入山方法。於 39 年 1 月，許嗟即邀同賴○載至嘉義訪方○仲，引導進阿里山參加武裝支部，負責修理槍械工作，旋因環境不佳，奉命疏散返家，後仍與李瑞東、黃弘毅等時常聯絡並容留彼等在家住宿，迄 40 年 11 月間乃分別投向政府請求自首。

(二) 理由部分略以：

1. 本案當事人李瑞東對於 37 年秋由吳思漢介紹加入朱毛匪幫，38 年間先後吸收張○祥、吳○盛參加組織，並以講師地位向學員灌輸思想教育、交閱反動書刊，39 年 2 月奉上級命入阿里山集合擔任阿里山武裝支部第二組組長。同年 3 月間為避免政府發覺，分散後於 4 月末奉吳思漢命，運送武器一批至崎子

頭。5月間，吳思漢他去，由張○筠將一部分武器帶回交李瑞東埋藏。迄40年7、8月間再與侯水盛將武器運至三重溪鄭○谷處。同年11月間，出為自首未將武器呈繳，亦未將被吸收入張○祥、吳○盛供出，41年1月間，復與侯○盛赴三重溪，將部分武器埋藏一部分交與侯水盛攜往寄藏保管等事實，業據其在偵審各庭均供認不諱，核與有關之侯○盛等人互證相符，並有繳案之武器可證，其著手實施顛覆政府之犯行至臻明確，惟據辯稱因逃匿山上已久，對政令不甚了解，未明自首內容，恐交出槍械要加重罪責，故不敢呈繳。主張張○祥、吳○盛兩人曾以電話通知欲邀彼等同時自首，適公差不在無法連絡，又以自首期屆不能久待，深恐對他們不起，是未供出，並非另有企圖或存意不誠等語。但查李瑞東既知政府有自首辦法，焉有不明內容之理，果為誠意出而自首，應將上述關係及武器坦率自述報繳無遺，核其所言久匿山中未諳自首情形恐增罪戾之語，顯係避就，難以置信。至張○祥、吳○盛兩人不願使之受罪，固為人情之常，既經電話聯絡無著，可用通信或其他方法策動邀出自首，然該被告竟不出此，徒以隱匿不言，於他人並非有利，是其保留關係顯係別有企圖，足證該被告自首不誠，尚無徹底悔悟之念，仍應依法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獲案槍彈等件係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沒收之。

2. 本案當事人許嗟於38年10月經另案已決之黃○某介紹參加朱毛匪幫組織後，同年11月吸收被告賴○載入黨，至39年1月該許嗟奉命邀同賴○載進入阿里山參加武裝支部，負責修理槍械工作，未幾疏散返家，嗣李瑞東、黃弘毅等曾至其家中住宿等事實，據該被告等與李瑞東、黃弘毅互相供證屬實，固應負著手實施顛覆政府之罪責，但該被告等已能及時於40年11月間分別向彰化縣及南投縣警局自首，雖在39年4月間黃弘毅曾告知許嗟已另建基地且有武器，及李瑞東或黃弘毅告知賴○載將運武器至白河山，囑其在家等候幫忙搬運修理，檢察官認為該被告等於自首時未予供出係自首不誠，然該被告等既係自動出為自首，且對於自己參加組織及工作情形均已供述無遺，對於耳聞他人之行動既非身歷其境或參與其事，據言時久遺忘足堪置信，自不能以聞悉之語未及陳述即認其有保留之故

意，為策勵將來仍應以自首之規定，依法均減輕其刑，故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褫奪公權 8 年。

六、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七、李瑞東、許嗟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判決係依照總統、總統府參軍長及參謀總長之意志決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

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3. 經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0 月 30 日(41)安潔字第 2869 號（判決書誤載為 2870 號）判決主文判處李瑞東有期徒刑 15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許嗟免刑。嗣後，參謀總長周至柔於 41 年 11 月 27 日以防隆字第 2259 號簽呈簽報本案罪刑審核意見，其中當事人許嗟部分擬具：「……至被告許嗟、賴 O 載向政府自首時，未將聞悉之武器及隱匿同黨黃弘毅各情盡情供出，其情節雖屬較輕，但原判均予免刑似嫌輕縱，擬予撤銷，仍就其參加匪黨組織實施叛亂行為按自首規定酌情，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經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注擬辦：「按本案李瑞東一名為匪組織武裝、惡性重大，雖屬依法自首，以恐增加罪戾，未敢將鎗彈報繳為解，但核其主使埋藏鎗彈情節，似有計劃行動，擬將李犯一名飭仍改處死刑並沒收財產外，餘犯十八名所擬罪刑，尚當擬均照上簽核准」，總統蔣中正批示：「凡自首不誠而確實有據者及為匪運輸槍械者皆應當以極刑，李瑞東、侯水盛、黃弘毅三犯當死刑，餘如擬」。總統府即於 42 年 1 月 7 日以強仁字第 2602 號代電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國防部周總長勛鑒，41 年 11 月 27 日防隆字第 2259 號簽呈暨李瑞東等叛亂案卷判均悉經核，本案除李瑞東、侯水盛、黃弘毅三

名應改判死刑外，餘准照所擬辦理。又凡自首不誠確有實據或為匪運輸槍械者，以後皆應以極刑論科此復。蔣中正子曷強仁」。

4. 嗣後，國防部於42年1月17日以(42)廉龐字第58號代電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總統蔣42年1月7日強仁字第2602號代電核定『除李瑞東、侯水盛、黃弘毅三名應改判死刑，許嗟、賴○載二名各改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辛○波、蔡○山二名各改交付感化三年外，餘准照原判辦理。又凡自首不誠確有實據或為匪運輸槍械者，以後皆應以極刑論科』等因」(前揭文字與本會所查得之總統府42年1月7日強仁字第2602號代電內容有出入)，保安司令部即於42年1月20日以(42)安度字第156號判決改判當事人李瑞東「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當事人許嗟「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5. 由上述過程可見，本案判決實已遭總統蔣中正、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參謀總長周至柔之意志介入，而要求改判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業已違反憲法有關審判獨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自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為顯然。

(三) 本案判決將當事人之行為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類推適用斯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慮時，法官應優先採納符合憲法精神之解釋方式。故若特定刑罰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法官應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嚴格解釋該刑罰之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於個案。
2. 依39年4月26日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未遂犯罰之。」然審判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係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僅規定「著手實行」

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致使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致生危險。此種解釋方式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路，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雖本件係行軍事審判，惟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權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參照）。準此，在當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
4. 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5. 依本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李瑞東係擔任阿里山武裝支部第二組組長，許嗟則於前揭武裝支部負責修理槍械工作，本案判決據此認定李瑞東及許嗟構成斯時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叛亂罪未遂犯。然查：
 - (1) 李瑞東於 40 年 11 月 30 日之自白書曾自述：「在台北時候根

本沒有計劃迎接解放的事情。組織阿里山山胞、搜集當地武器準備攜赴下山內應，惟因支部否成，即解體，一無所成。」

- (2) 李瑞東於 41 年 6 月 25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訊問筆錄記載：「問：你參加（共產黨）後作過什麼工作？答：三八年春天吸收的張○祥，同年秋天吸收了吳○盛，三九年二月到阿里山去，是吳思漢說在台北有危險，叫我到南部去，他介紹了一個姓黃的名不詳，帶我到阿里山去到了樂野村，我們到阿里山那邊已有七八個人了，是住的湯守仁的房子，那七八個人中有黃○巖、大黃、黃弘毅、潘○照（筆錄誤載為「昭」）、陳○宸、許嗟、賴○載，連我是八個人，過了一兩天吳思漢才到。」、「問：你為什麼到阿里山去？你在那裡作些什麼事？答：吳思漢說要我到南部去，姓黃的就帶到我阿里山，我在山內有半個月，蔡孝乾來說成立一個阿里山支部，吳思漢作書記，下邊分兩組，第一組長是大黃，第二組長是我」、「問：你當組長作了些什麼工作？答：我當了組長三天就叫我出來察看平地通山地的路線，因為山地方面被保安人員曉得，受威脅，他們都已離開，我就沒再進去」、「問：你在台北還有作過什麼工作？答：在鐵路員工訓練所當講師，曾向孫○龍、蔡○山、辛○波、謝○祥、陳○等宣傳政府的不好處。」
- (3) 李瑞東於 41 年 8 月 2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審判筆錄記載：「問：你給共黨作些什麼工作？答：吳思漢叫我到阿里山去當過小組長，兩三天就出來了，吳思漢帶武器到我家來叫我幫他拿到崎子頭山上茅屋內，當時有吳思漢、黃弘毅、潘○照（筆錄誤載為「昭」）、張○筠，還有個姓蔡的等在內。」、「問：你們在阿里山及崎子頭作些什麼事？答：在山上起初是幫同蓋屋，後來成立一個支部，我當第二小組長，還有賴○載、許嗟修理槍，修理了三支手槍、兩支步槍、一支輕機槍。」
- (4) 許嗟於 41 年 5 月 19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訊問筆錄記載：「問：組織以後你們作些何種活動？答：我與賴○載二人負責修械工作。」
- (5) 許嗟於 41 年 6 月 25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訊問筆錄記載：「問：你到阿里山作什麼事？答：他叫我去修理槍。」

「問：你是否與賴 O 載共同修理？答：是的我們是一道去的。」、「問：你們這組織有作過什麼活動？你除了修槍還作過什麼事？其他的人作何事？答：組織沒有什麼活動，有的人教高山族讀書。」、「問：你在山上待了多久？以後怎樣？答：在山上住了一個多月回到彰化家裡。」、「問：為什麼回家？答：自己害怕。」

6. 將本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前揭自白書及筆錄內容相互參照，李瑞東於擔任阿里山支部第二組組長時，奉命於阿里山作為內應進行準備，旋於 40 年 11 月間自首；許嗟則僅於該支部修理槍械，但一個多月後即因害怕返家，並於 41 年 11 月 19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自首。觀諸上述事實，李瑞東及許嗟於自首前，並無實行足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直接導致國家法益受侵害之行為，尚難以此據認兩人之行為已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故揆諸前揭意旨，本案判決審判官並未以符合憲法精神之解釋方式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規定之處罰範圍擴及至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四) 本案判決未依斯時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就當事人李瑞東自首之行為減輕其刑，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亦未遵守法治國原則所揭櫫之依法審判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於審判時須依據法律，即法院於審判時須服從法律，並以法律作為法官審判時可依循之準則，更以此做為法官獨立審判之基礎。就前者而言，即在權力分立原則下，法官應尊重具有民主正當性之法律，而不得以自身之意志予以對抗；就後者而言，即在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使法官於審判時有得以憑恃之物，以排除外在干預（參吳信華，憲法釋論，修訂 3 版，頁 720（107 年））。
2. 再按以刑罰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院於科刑時，除須於法定刑之範圍內量定外，更應受法律明文刑之酌科及加減規定拘束，於法律所規定的權限範圍內就受裁判者所應受之刑罰依職權裁量，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3. 未按，斯時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探其立法目的，係為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且利於犯罪偵查與證據蒐集，並可節省刑事追訴之人力及物力，爰規定自首者應減輕其刑。故被告如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與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自首要件相符，法院於科刑時，自應依法減輕其刑，以符法治。縱被告自首後，嗣後又與其初供不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其有過失或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蓋現行刑事訴訟法明示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在未經審判證明有罪推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殊不能期待被告自己證明其犯罪。
4. 經查，本案判決業已認定李瑞東於 40 年 11 月間向警方自首，前保安司令部亦於 40 年 12 月 29 日向李瑞東核發審字第 0228 號自首證，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李瑞東於犯罪後，既已向警方自首，並自白相關經過，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要件相符，承審法院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惟本案判決徒以李瑞東未將所藏武器呈繳與未將張 O 祥及吳 O 盛供出，即認李瑞東別有企圖、自首不誠，而未依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逕判處李瑞東死刑，有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已難謂符合公平審判原則，亦未遵守法治國原則所揭櫫之依法審判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156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
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軍事審判長	國防部參謀總長	總統

嚴同暉	左協 軍事審判官 楊星懷 殷敬文 (軍事檢察官嚴同暉蒞庭)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蔣中正
-----	---	----------------------	-----